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實習檢察署學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							
組別	組	學號	姓名	期間	第 二 階段		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			等 級		
					A	B	C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		
具體優劣事實	☐ 無 ☐ 有，如下：						
專長							
體能狀況							
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							
兼任導師簽章				機關首長核閱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80 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70 分以上，不滿 80 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60 分以上，不滿 70 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 60 分）。

二、本表於每階段結束時，由導師填寫後交由學務組彙整。填寫時如無平時考核加扣分數及具體優劣事實情形，該欄可勾選「無」，但其餘「專長特長」、「體能狀況」、「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」等欄，仍應詳實填寫。